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昆泰嘉华酒店二层大宴会厅（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与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员；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0月15日，即在2007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对出席会议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为提前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情况，保证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办理预登记。持有人大会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须办理正式参会登记，请予以积极配合。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室。

（3）基金管理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755-83195091（深圳）、010-85252273（北京）或021-63513928（上海）。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6日－2007年11月8日，每天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持有人大会费用

根据《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十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5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二、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郑小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3508

传真：0755-83195091

2、北京

联系人：张宇辉

联系电话：010-85633388-5501

传真：010-85252273

3、上海

联系人：阮艺力

联系电话：021-53599588-6515

传真：021-63513928

4、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固话免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d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稿）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景阳基金”）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景阳基金实施转型。《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景阳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景阳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景阳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景阳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景阳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景阳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景阳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转型审议事项且公告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60个交易日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12月31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登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景阳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景阳基金投资范围是：“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A股中成长性好、发展前景良好、股本规模或市值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上市公司。”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景阳基金投资策略是：

“本基金管理人在形成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中小企业成长型公司的选择依据为：

（1）该类公司总股本属当时市场平均总股本规模及以下；或公司总市值属当时市场平均总市值规模及以下。基金管理人还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中小型上市公司的具体界定做适时调整；

（2）该类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不是来自于特殊收益和非经常性出售资产、补贴收入、税务减免等；

（3）该类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有充分的成长空间；

（4）该类公司有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某种优势，如研究开发能力、品牌、专利、服务、特许权等；

（5）该类公司债务水平稳定，有运用财务杠杆扩张业务的潜力。

2、管理人在选择投资对象和建立投资组合时，将把投资对象的良好流动性和投资组合的合理分散性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投资策略拟调整为：

“1、投资理念

在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企业盈利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稳定升值的背景下，形成了一批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此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

2、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GDP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3、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建立备选股票池

能够充分从中国经济高速成长中获益的领先上市公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投资团队将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

① 高速增长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消费升级、金融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将从中充分获益，并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此类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将是行业发展中的主要受益者。因此，过去2年其所在行业销售额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速，且过去3年在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关注。

② 资源优势领先的上市公司

长期来看，中国仍将作为制造业大国参与国际竞争，对自然资源将保持较大需求。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销售等具有垄断优势的上市公司将会长期获益。

③ 在获益于人民币升值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币升值是一个长期趋势，将导致消费需求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直接带动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

④ 外延扩张能力领先的上市公司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来。在此过程中，重组和购并将是我国上市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有助于显著提升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也将进入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3）实地调研

基金投资团队将在案头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基金投资团队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通过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机构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

（4）估值比较

结合实地调研的结果，本基金将根据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通过估值比较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做进一步筛选。估值比较将主要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部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的差异。

（5）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实地调研和案头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比较的排序结果，选择估值比较结果最优的上市公司，建立买入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投资团队将动态跟踪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增值潜力。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出目标久期。类属配置上，将通过各类属资产的比例配置、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5、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依法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用于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增加收益。”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要求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景阳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自《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并实施，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最后，考虑到景阳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转型期间实施浮动管理费率

在首次持有人大会公告至景阳基金终止上市期间，自第一周星期五开始，若最近3个月净值增长率或最近6个月净值增长率排名位于全市场封闭式基金20名以下（不含20名）时，则基金管理人自下一周开始提取1%管理费，直至最近3个月净值增长率和最近6个月净值增长率都位于全市场封闭式基金20名及以上（含20名）时，下一周恢复提取1.5%管理费。

（七）基金收益分配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景阳基金沿革情况

本基金是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是湘国信基金经清理规范而形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长阳证券投资基金于199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1999年11月11日完成扩募，并于1999年11月17日更名为“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发起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二）景阳基金的历史业绩

景阳基金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2007年8月10日，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4.6109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08.70%，累计分红金额为10.44亿元，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98.28%。景阳基金良好的业绩表现获得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2005年度封闭式基金金牛奖”、“2005年度封闭式基金明星基金”、“2006年度封闭式基金明星基金”等多项奖项。

（三）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景阳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五）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八章第六十五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景阳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项第（二）款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终止上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使用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后，其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对原有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将进一步突出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理念，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的丰硕果实。

4、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实施集中赎回

为降低部分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终止上市以及转轨完成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一个月，并于集中申购结束后的1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1）集中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投资者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景阳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目《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提前分红与份额拆分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之前，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原景阳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对于投资者因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拆分日当日按1.000元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的相关账户。

3、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电话：010-85633388-5718

传真：010-85252282

电子信箱：gaogx@dcfund.com.cn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7-02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认真地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公司为广泛听取意见，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于5月23日将互动平台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公司结合专项检查和自查情况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的整改

1、公司进一步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面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尤其中小股东的沟通，重新修订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程序和流程。公司将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来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来丰富社会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渠道，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承诺，公司已经制订了《公章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制度》等制度，经公司批准，并下发通知实施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为完善内部审计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内部审核工作，有效提升内部稽核水平，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认真教育培训，并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为了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工作，更好的发挥各部门之间的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和评估，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改进不足之处，坚决维护内控制度的严肃性。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于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长期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多项规章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形成时间不一，且近年来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方面出台了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部分规章制度需要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在2007年7月31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各相关部门参与，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的系统清理，并且重新制定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有待于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各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分工，但受工作时间和兼职等因素制约，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目前，公司已经由董事长任责任人，今后将持续改进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逐步探索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3、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内控体系尚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长期以来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扁平化，所有业务都集中在公司总部，没有设立专门审计部门的必要，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以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但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加、外部业务的上升，设立专门审计部门的必要性已开始摆上议事日程。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的审计部已经成立并且有效的展开了内部稽核的相关工作，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4、公司合同的内部审查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公司主业比较单一，对外业务比较简单，公司合同大部分为格式合同，合同的草拟与签署均较为简单。因此，原先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各种营销方式的多样化，加强内控管理的需要迫切要求公司完善法律事务的管理。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了法律事务专员，专职从事公司的合同审查，强化了合同的内部管理。

5、公司进一步完善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2006年公司正式启动人力资源战略项目，目前已完成公司岗位设置和薪酬体系建设。公司决定由总经理负责，以公司人力资源战略项目的启动为契机，设计出合理的公司的绩效指标，建立并落实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新的绩效考核制度2007年在公司营销、生产等部门试行，取得较好的效果，计划2008年在公司全面铺开。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中，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于5月23日将互动平台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便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整个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给我司的评价意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审核，防止更正补充情况的出现，同时，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三会”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

以上为本公司开展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有关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今后，公司将持续贯彻此次专项活动的精神，不断深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使公司可以更好、更健康的持续发展。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7-03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张田隆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毓源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就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表决；董事孟范礼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就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为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方辉先生、祝正雨先生、李丰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07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为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的议案》。

2、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12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未登记股东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3）登记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联系人：宋振文

（4）参加会议者食宿自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7-03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承兑汇票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15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年度公司已为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提供了2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期限1年，将于2008年9月7日到期（该事项已于2007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其2008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请求公司再为其向中信银行办理2000万元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25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信誉等级为AA。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21584万元，总负债16469万元，所有者权益5115万元。2006年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137万元，利润总额206万元，净利润165万元。2007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2521万元，总负债17265万元，所有者权益5256万元。2007年1-9月份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69万元，利润总额60万元，净利润40万元。

本公司同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其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对此次担保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适度降低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此议案须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9.95%。

二、董事会的意见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青岛地区最大用户，是本公司常年的供需合作伙伴，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大，供需关系稳定。董事会认为，为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提供承兑汇票业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07—028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的公告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解除了2006年10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然后于2007年10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向该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7年10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及解除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公安县支行，于200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于2007年4月10日将